

# 霍邱县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霍法组办〔2020〕3号

## 霍邱县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霍邱县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霍邱县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霍邱县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方案

为全面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根据《安徽省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方案》（皖政办秘〔2019〕64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现就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以下简称“三项制度”）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聚焦行政执法的源头、过程、结果三个关键环节，对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具有基础性、整体性、突破性作用，是全面依法治国、建设法治政府的重要抓手。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着力推进行政执法透明、规范、合法、公正，不断健全执法制度、完善执法程序、创新执法方式、加强执法监督，全面提高执法效能，推动形成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行政执法体系和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确保行政机关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为落实全面依法行政、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奠定坚实基础。

### （二）基本原则

坚持依法规范。全面履行法定职责，规范办事流程，明确岗位责任，确保法律法规规章严格实施，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行使权利，不得违法增加办事的条件、环节等负担，防止执法不作为、乱作为。



**坚持执法为民。**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贴近群众、服务群众，方便群众及时获取执法信息、便捷办理各种手续、有效监督执法活动，防止执法扰民、执法不公。

**坚持务实高效。**聚焦基层执法实践需要，着力解决实际问题，注重措施的有效性和针对性，便于执法人员操作，切实提高执法效率，防止程序繁琐、不切实际。

**坚持改革创新。**在确保统一、规范的基础上，鼓励、支持、指导各行政执法部门因地制宜、更新理念、大胆实践，不断探索创新工作机制，更好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发展，防止因循守旧、照搬照抄。

**坚持统筹协调。**统筹推进行政执法各项制度建设，加强资源整合、信息共享，做到各项制度有机衔接、高度融合，防止各行其是、重复建设。

### **（三）工作目标**

深化拓展改革成果，“三项制度”在各行政执法部门全面推行，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征用、行政许可、行政确认等行为得到有效规范，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机制不断健全，做到执法行为过程信息全程记载、执法全过程可回溯管理、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全覆盖，全面实现执法信息公开透明、执法全过程留痕、执法决定合法有效，行政执法能力不断提升，行政执法的社会满意度显著提高。

## **二、主要任务**

### **（一）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行政执法机关要按照“谁执法谁公示”的原则，明确公示内容的采集、传递、审核、发布职责，规范信息公示内容的标准、格式。建立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及时通过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办事大厅公示栏、服务窗口等平台向社会公开行政执法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未成年人等不宜公开的信息，依法确需公开的，要作适

当处理后公开。

### 1、强化事前公开

**公开基本执法信息。**行政执法机关要全面准确及时主动公开行政执法主体、执法人员、执法权限、执法依据、执法程序、救济途径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等基本执法信息。

**公示岗位信息。**行政执法机关要在政务服务窗口、机关服务窗口设置岗位信息公示牌，公开人员岗位职责、申请材料示范文本等信息。

**公开服务指南和流程。**行政执法机关要主动公开行政执法事项名称、申请材料、受理机构、审批机构和办理时限等内容，编制公示执法服务指南和执法流程图，若执法依据或机构职能等发生变化，应提前一个月对公示内容进行动态调整。

### 2、规范事中公示

**严格亮证程序和执法告知。**落实行政执法人员持证执法制度，从事执法活动时，执法人员要全部出示省政府统一印制或国务院部门颁发并经本级司法行政机关备案的执法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主动告知当事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日常巡查、现场检查等执法活动中可采取佩戴执法证件方式进行公示。

**依法着装佩戴标识。**国家规定统一着执法服装、佩戴执法标识的，执法人员在执法时应当依法依规进行着装、佩戴标识，提升公正、规范的执法形象。

### 3、加强事后公开

**公示行政执法结果。**行政执法机关要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本机关对外宣传栏、公示栏等，向社会公示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执法类别、执法结果等信息，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的执法决定信息要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后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完善执法信息公开制度。**行政执法机关要明确公示内容的采集、传递、审核、发布职责，健全完善执法决定信息公开、撤销和更新机制，及时对已发生变化的信息进行动态调整。原则上，各执法机关每月要对执法决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公示内容更新一次。

**建立行政执法统计年报制度。**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于每年1月15日前公开本机关上年度执法人员、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的数量和类别、结果等情况。

## **（二）全面推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行政执法机关要通过文字、音像等记录形式，对行政执法全过程进行记录，做到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

### **1、完善文字记录**

执法机关要参照省级行政执法文书格式，结合本地执法实际，完善文书格式，以纸质文件或电子文件的形式对行政执法活动进行全过程记录，文书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执法类别、时间、地点、人员、对象、权利义务告知、内容、签名等信息，文字记录要贯穿执法活动始终。

### **2、规范音像记录**

音像记录是通过照相机、录音机、摄像机、执法记录仪、视频监控等记录设备，实时对行政执法过程进行记录的方式。一要明确音像记录范围，对文字记录能够全面有效记录执法行为的，可以不进行音像记录；对查封扣押财产、强制拆除等直接涉及人身自由、生命健康、重大财产权益的现场执法活动和执法办案场所，要推行全程音像记录；对现场执法、调查取证、举行听证、留置送达和公告送达等容易引发争议的行政执法过程，要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音像记录。二是规范音像记录的形式，要根据行政执法行为的不同类别、阶段、环节，采取相应音像记录形式。三是要加强音像记录设施建设，要按照执法实际需要，合理配备照相机、摄像机、

执法记录仪、视频监控等音像记录设备，建立执法音像记录管理制度，明确执法音像记录的设备配备、使用规则、记录要素、存储应用、监督管理等要求。

### **3、严格记录归档**

完善执法卷宗管理制度。文字记录完成后应立即保存在拟归档卷宗中，音像记录制作完成后，应当于 24 小时内将信息复制两份，一份存储到本机关执法信息库，另一份刻录成光盘保存在拟归档卷宗中，音像设备要及时上交到原保存机构，保存好音像记录原始载体。各行政执法机关应在执法行为结束之日起 30 日内将行政执法过程中形成的文字和音像记录资料，形成相应卷宗进行归档。

### **4、发挥记录作用**

要充分发挥全过程记录信息对案卷评查、执法监督、评议考核、舆情应对、行政决策和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等工作的积极作用，善于通过统计分析记录资料信息，发现行政执法薄弱环节，改进行政执法工作。

## **（三）全面推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行政执法机关作出重大执法决定前，要严格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 **1、明确审核机构和人员配备**

行政执法机关要明确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工作机构，保证法制审核工作有机构承担、有专人负责，各行政执法机关的法制审核人员应不少于本单位执法人员总数的 5%。法制审核人员不足的，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借助法律专业人员协助做好法制审核工作。要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在法制审核中的作用。

### **2、明确审核范围**

凡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



重大权益的，都要进行法制审核。要结合本机关行政执法行为的类别、执法层级、涉案金额等因素，根据法律法规及机构职能，制定或修订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进行公开。

### **3、明确审核内容**

要严格审核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程序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执法资格、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适用依据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执法是否超越执法机关法定权限，执法文书是否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等。法治审核机构要按照《安徽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根据不同情况，分别提出同意、纠正或移送有权机关处理的审核意见，并说明理由。行政执法承办机构要对法制审核机构提出的存在问题的审核意见进行研究，作出相应处理后再次报送法制机构审核。

### **4、明确审核责任**

行政执法机关主要负责人是推动落实本机关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第一责任人，对本机关执法决定负责；执法承办机构和执法人员对具体执法活动的真实性、完整性、廉洁性负责。法制审核机构对重大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意见负责。

### **5、明确审核程序**

行政执法机关要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执法工作实际，制定法制审核流程，明确审核程序、时限等内容。行政执法承办机构、法制审核机构要按照规定的职责、程序、时限，分别负责完成具体执法、材料送审、审核工作。

## **三、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行政执法机关的主要负责同志作为本部门全面推行

“三项制度”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切实做好“三项制度”组织实施工作，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做到工作有方案、部署有进度、推进有标准、结果有考核。政府各部门要加强对本系统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的指导，强化行业规范和标准统一，及时研究解决本系统工作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县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协调、督促检查工作推进情况。

## **(二) 健全制度体系**

各行政执法机关要根据本实施方案的要求和各部门实际情况，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三项制度”体系。加强行政执法案例指导、行政执法裁量基准、行政执法案卷管理和评查、行政执法投诉举报以及行政执法考核监督等制度建设，积极做好相关制度衔接工作，形成统筹行政执法各个环节的制度体系。

## **(三) 健全保障机制**

各行政执法单位要建立责任明确、管理规范、投入稳定的执法经费保障机制，保障本单位依法履职所需的执法装备、经费，严禁将收费、罚没收入同部门利益直接或者变相挂钩。各行政执法单位要结合实际，将执法装备需求列入本单位预算。

## **(四) 开展宣传培训**

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度，加强对全面推行“三项制度”的宣传，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网络、新媒体等方式，全方位宣传全面推行“三项制度”的重要意义、主要做法、典型经验和实施效果，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合理引导社会预期，为全面推行“三项制度”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要大力开展本部门“三项制度”专题学习培训，通过网络学习、专项培训、专题调研、经验交流等方式，不断拓宽学习培训的渠道和空间。通过建立“三项制度”示范点、专题研讨、组织竞赛等方式，不断加强业务交流，推动“三项制度”向纵深发展。

#### **(五)加强督促考核**

按照省、市工作部署，把“三项制度”推进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核内容，县司法局将建立督查情况通报制度，通过鼓励先进与鞭策落后相结合的方式，充分调动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对工作不力的要及时督促整改。

#### **(六)加强队伍建设。**

各行政执法单位要加强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健全完善行政执法人员、法制审核人员岗前培训和岗位培训制度，鼓励和支持行政执法人员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根据国家规定，保障执法人员待遇，建立和实施执法人员人身意外伤害和工伤保险制度，提高执法人员履职积极性和执法队伍的稳定性；重视执法人员能力素质建设，加强思想道德和素质教育，着力提升执法人员业务能力和业务素养，打造政治坚定、作风优良、纪律严明、廉洁务实的执法队伍。